

河南大学面粉供货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ZB-2017-N144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河南大学面粉供货商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ZB-2017-N144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大学委托，就面粉供货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简要说明：特级精粉、馒头粉、面条粉等供货商比选

二、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招标文件出售起止时间：2017年08月31日起至2017年09月08日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04室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或其一级代理经销商（货物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经销商或自行参加）；
2.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此次采购内容；
3. 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面粉）的质检报告；
4. 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需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包含以下内容：“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注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9月14日上午9: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楼一楼招标采购服务大厅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17年9月14日上午9:00

开标地点：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楼一楼招标采购服务大厅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大学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27897617

地址：河南开封河南大学金明校区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野

联系电话：0371-65951806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大学。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国家或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同招标公告。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定点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第三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开标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原件)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

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文件
- B. 投标报价表格

(2)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D. 申明资格信
- E. 投标人资格声明
- F. 相关信誉证明材料
- G. 招标文件附件中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表格或有关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供开标时使用的与密封投标文件分别递交的开标一览表。

(5)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格等，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11.2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

分项。

- 11.4 投标人对每种报价要求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要求的业绩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应提交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

14 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14.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4.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现金、支票的形式在投标截止前单独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 14.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4.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
-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4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6.2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内容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单独另做一套用信封密封并粘贴在正本密封袋外边，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加盖公章或合法投标人签字。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责任。
-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7.3 内外层封袋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17.4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5 投标人招标文件应当从招标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8.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4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

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21.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0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2 评标工作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完成，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依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

22.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组成。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5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4.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投标的评价

-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5.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第 9 条、第 13 条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
 - (2)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5.3 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及打分办法，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26 资格后审

- 26.1 在没有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资格后审。
- 26.2 资格后审将充分考虑投标人和/或生产商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和商业信誉等。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 1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合适的资料为基础，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审查。审查方式包括对资格文件的核验、考察场地和客户。

26.3 资格后审的评议结论作为确定投标人中标的重要内容。

2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7.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确定中标人

28 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后确定本次招标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序，对合格投标人依排序先后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的公告

29.1 中标结果确定后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29.2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满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公告期满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人为协议供货供应商之一；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其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根据合同签订情况，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标明的服务费计算方法收取。

32.2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内不得退回。

第二卷

目 录

第三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三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名称：河南大学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面粉供货商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HNZB-2017-N144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71-65951806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2	<p>*合格的投标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或其一级代理经销商（货物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经销商或自行参加）； 2.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此次采购内容； 3. 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面粉）的质检报告； 4. 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需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包含下列内容：“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p>1. 投标报价：提供开封市区主要商超投标货物价格及针对河南大学投标报价。</p> <p>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为叁万伍仟元整，由所有中标人平均分摊。</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3	<p>资格证明文件提供：</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2、投标人资格声明；</p> <p>*3、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5、质量承诺书；</p> <p>*6、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书原件；</p> <p>*7. 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需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p> <p>*8. 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p> <p>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包含下列内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http://222.143.24.157/index.jsp）网站中“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p> <p>*9、提供所投产品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等。</p>
13	<p>技术证明文件提供：</p> <p>1、产品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产品样品、宣传彩页；投标人应将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楼一楼招标采购服务大厅。</p> <p>*2、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三种面粉）的质检报告；</p>
13	业绩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14	<p>*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汇到招标机构指定银行帐号。</p> <p>*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p>

	<p>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账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15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90 日
16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肆份，投标报价部分的电子文档一份，且正本、副本与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一致（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7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楼一楼招标采购服务大厅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
21	<p>开标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00</p> <p>开标地点：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楼一楼招标采购服务大厅</p>
评 标	
25	<p>一、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评分办法（打分法）</p> <p>二、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p> <p>三、评分标准见后附表</p> <p>四、招标文件要求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标书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p> <p>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提供材料不全或不规范，投标供应商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p> <p>2、如果投标人仅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作为投标文件的指标，不能提供相应技术材料以证明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其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3、市级以上媒体（电台、电视台、报纸等）曝光、披露的违规的供应商评标时将被作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p> <p>4、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推荐的候选中标单位进行资格后</p>

	审的权利。
定标原则	
30	合同授予标准： 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以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 3~5 家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服务得分等情况排序。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 1、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招面粉供货商采购项目
- 2、项目地址：河南大学校区内
- 3、招标范围：特级精粉、馒头粉、面条粉等供货商
- 4、计划投资额：见下表
- 5、招供货商数量：3~5家
-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7、本项目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壹年。

8、质量保证金：10万元人民币，入围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协议前需向采购人递交质量保证金，供货期满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无息退还。

二、投标要求

1、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目录产品清单一览表**”格式报出投标序号1-3货物品种一览表；

(2) **投标人应报出开封市区内主流超市内所投品牌型号货物批发价格及针对河南大学的供货价格；本次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开封市区内主流超市内同种品牌型号货物的批发价格。在服务期限内，如遇市场行情变动投标人供货价格应按照相应市场行情优惠，但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投标目录产品清单一览表”中投标报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运送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仓库入库价格，包含上楼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投标人除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目录产品清单一览表**”外，可根据以往经验提供目录之外的产品清单供评委评价。

2、服务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用户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本项目因无法大批量集中采购，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各餐厅使用情况不定时不定量供货。

3、供货产品质量要求：

中标人所供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在供货过程当中，若出现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

4、符合性审查：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者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发现并经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三、管理要求

(一)价格控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开封市区内主流超市内同种品牌型号货物的批发价格，且在一定时期要相对稳定。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招标过程中采购方有权随机对投标方所提供样品进行查验。

2. 中标后注意事项：

(1) 供货过程中使用方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查。

(2) 严格按参数要求供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使用方可拒签验收单，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在供货过程当中，若出现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若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视其具体情况予以处罚。

(4) 提供样品的，项目学校采购时供应商须按样品供货，不得私自调换品牌、型号等，一经发现视同换货。未提供样品却是样品的同类产品，供应商须按照样品的品牌供货，否则视同换货。

(三)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用户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并就每次服务项目或定期服务与用户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 在中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无条件退换货物。

3. 中标人必须承诺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供货，供货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

4、供货商每次供货需向饮食中心提供相应货物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5、饮食中心采购部发出订单后，供货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分别配送至

各餐厅仓库。

6、餐厅如对面粉质量产生质疑，供货商需无条件退换。

(四)产品验收：由用户单位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招标参数和样品进行验收，经确认无误后出具验收单。如**经验收小组抽样检测，发现所供货物为不合格产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供货商负责。**

(五)付款方式：按照河南阿雪财务制度要求按月支付，本月支付上月货款。

(六)违规处理：

1.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中标人将被取消供货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
- (2) 所供货物与投标样品不一致的。
- (3) 以虚假供货合同造成专项资金流失。

2.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价格有后审的权利。

四、货物需求

序号	品种	单位 (每袋为25kg)	采购数量
1	特级精粉	袋	14000
2	馒头粉	袋	12000
3	面条粉	袋	5200
4	合计		31200

备注：表中所示“采购数量”为饮食中心全年面粉采购总量

品种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1	水分	%	特级精粉	≤14.0
			馒头粉	≤14.0
			面条粉	≤14.5
2	灰分（干基）	%	特级精粉	≤0.70
			馒头粉	≤0.70
			面条粉	≤0.70
3	湿面筋	%	特级精粉	≥26.0
			馒头粉	25.0~30.0
			面条粉	≥26.0
4	含沙量	%	特级精粉	≤0.02
			馒头粉	≤0.02
			面条粉	≤0.02
5	粗细度	%	特级精粉	全部通过CB36号筛，留存在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
			馒头粉	全部通过CB36号筛
			面条粉	全部通过CB36号筛，留存在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
6	脂肪酸值 （以湿基计）	KOHmg/100g	特级精粉	≤80
			馒头粉	≤80
			面条粉	≤80
7	DON呕吐毒素	≤1000 μg/kg	特级精粉	≤800 μg/kg
			馒头粉	≤800 μg/kg
			面条粉	≤800 μg/kg

产品参数必须满足 GB1355-1986、GB5497-1985、GB/T5505-2008、GB/T5506-2008、GB/T5507-2008、GB/T5508-2011、GB/T5510-2011 中相关规定。

评标细则：

综合评分法

1、投标报价（45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投标总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2、投标货物质量（20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检验报告进行比较评议，对投标人的货物技术指标进行评议。每有一条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在20分的基础上扣5分，扣完为止。

3、售后服务（12分）

3.1、售后服务（6分）：评标委员会比较各有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响应情况，将各投标人的情况分为三档，一档6~5分，二档4~3分，三档2~1分。

3.2、质量保证措施（6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措施，将各投标人的情况分为三档，一档6~5分，二档4~3分，三档2~1分。

4、企业实力、业绩及供货能力（23分）

4.1、企业规模（5分）

根据投标人注册资本、财务报表中数据等进行对比分三档打分，一档5~4分，二档3~2分，三档1~0分。

4.2、业绩（8分）

每提供一份2014年以来，为高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食堂供货合同的得2分，最多得8分。（标书中附复印件，原件备查）

4.3、存储场地（4分）

考虑到供货的及时性和应急能力，根据投标人的存储场地地理位置的便利性以及供货的及时性综合比较进行打分。分三档打分，一档4~3分，二档2~1分，三档0分。

4.4、供货配送能力（6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供货配送能力，将各投标人的情况分为三档，一档 6~5 分，二档 4~3 分，三档 2~1 分。

第五章 合同

甲方：

签订地点：河南大学

乙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 的产品制造、包装、运输、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一、合同产品的名称、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所购 如需送专门检测机构检测时，费用先由甲方负责，送检样品由乙方负责；若检测不合格，初检和复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交货

1、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特快专递、公证送达、公告送达、乙方的书面确认函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供货批次和日期；

2、交货时间：在本合同签订后，请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到货，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 7 日内到指定地点开始安装，于 年 月 日交付使用。供货周期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甲方因故需推迟或提前提货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3、在紧急情况下的供货要求：乙方应采取一切办法尽可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4、交货地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3、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运抵卸货地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交货形式：乙方货物经甲方检验并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交货。

5、乙方保证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应在甲方提出的规定时间内，给予免费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由拖延。

三、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付款节点：

3. 按月度支付，本月支付上月货款。

乙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

帐 号：

开户银行：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有效发票，甲方接到发票后安排付款。

5、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6、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

7、如甲方需要再次购买本合同清单内的任何货物，乙方须保证货物供应并按本合同价格执行。

四、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须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的规范及标准要求。如有损害，一切后果均有乙方承担。

2、乙方须保证本合同的货物是优质的、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全套齐全的、无损的、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的产品。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

3、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货物时和甲方及使用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的标准是外观、色泽符合合同及样品要求，无破损；货物的型号、数量与合同相符。参与交货验收单位的授权验收人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参与验收方各持一份)，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数量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但甲方在合格证明上的签字，仅能证明在交接时货物的数量符合以及表面无瑕疵，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不能作为乙方提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的依据，如甲方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明确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

以便通知乙方进行保修，如乙方书面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当书面及时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签收确认，如未书面通知甲方的，对甲方而言，视为未变更，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投递邮件（或发送电邮）3日内，即为已经履行完毕通知义务，并且视乙方已收到通知。如乙方未能收到，由乙方承担最终的法律风险。同时，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可投诉联系方式。

联系人： 投诉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5、如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则卖方应在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维修。如达到现场后无法完成维修，则应该在2日内完成维修或者产品更换。

6、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自甲方收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责退换及负担相关费用并承担法律责任。

7、本合同清单内所有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8、项目投标文件正本（报价清单）做为合同附件，并是本合同内产品详细技术参数的依据。

五、发货及包装标准

1、乙方发货时应向甲方提供发货通知书，发货通知书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2、产品运输采用生产厂家的标准包装，应保证包装的完整及安全。

3、由于产品包装及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产品缺失、损坏等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延期交货及延期付款

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及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买卖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约定如下：

1、乙方逾期交货或者不能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逾期15天后，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10%计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货款并赔偿全部损失。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货号、外表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在收到货物后可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依甲方要求进行退换，修理，重作。若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有质量问题部分货物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七、合同解除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除第七条约定之外），则乙方应支付解除合同金额或部分解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期内交付全部或部分产品。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 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如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3、在甲方提出解除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按四条规定中对已交货部分产品应负有产品质量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由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与合同附件、补充协议都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附后）

附件 1：产品报价清单表

附件 2：售后服务计划书

附件 3：零配件单价表（保质期内）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

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附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 2017 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3. _____（部门名称）出具的信用等级。

投标人名称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者姓名

地址

职位

电话和电传号码

签字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企业名称: _____

(2) 企业性质: _____

(3) 企业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5) 企业法人姓名: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6) 企业财务状况:

①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短期负债: _____

⑤ 资金来源: _____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7) 企业情况:

库房面积	备件品种	配送人员	配送车辆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8) 近两年的业务收入情况:

年份	业务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2015年	_____	_____	_____
2016年	_____	_____	_____

(9) 企业人员状况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

(10)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11) 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2)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3.3 制造商授权书（非固定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说明：

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提供的唯一授权书，格式自定。

3.4 资格文件

-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 4、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出具的授权书；
- 5、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 6、投标单位需提供所投产品（面粉）的质检报告；
- 7、投标人是生产企业的需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 8、人民检察院出具有效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内容涵盖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代表人）；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投标目录产品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需求	品牌	型号	单位	规格	数量	投标价格 (单价)	总价
1	特级 精粉			袋		14000		
2	馒头 粉					12000		
3	面条 粉					5200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备注：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以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3~5家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服务得分等情况排序。

5.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备注：后附质检报告，并在质检报告中将投标货物技术指标予以醒目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6、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项目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由_____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材料、企业员工社会保的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
6.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人签字：

日期：

7. 售后服务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一、服务承诺：

1、服务的内容、形式。

2、中标后如何保证业务服务质量

3、配送响应时间承诺

.....

二、其它配套服务项目的优惠承诺或价格：

1、

2、

3、

.....

.....

投标代表人签字：

8、质量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所供货物若出现质量问题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民事责任。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9. 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
11. 所投产品（面粉）的质检报告；
12. 生产企业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13. 质量保证措施；
14. 财务报表；
15. 2014年以来业绩；
16. 存储场地证明；
17. 供货配送能力；
18. 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内容涵盖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投标代表人）；